

合同签署页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的签署视同对以下所有合同及附件进行了签署，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具体合同及附件名称如下：

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斜杠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对接人（签字）：严佳芳 业务对接人（签字）：张健

时间：2024.4.15 时间：2024.4.15

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斜杠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感谢您选择安徽斜杠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您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我司
将依托综合实力竭诚为您提供规范、专业的服务。

甲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协进村 1814 号 5 幢 102 室

业务对接人：严佳芳

乙方：安徽斜杠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独秀大道北 020 号科技创新中心 417-2 室

业务授权代表：张健

在本合同下，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特别声明：

本合同项下所述的自由职业者仅限于以个人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同时，该自由职业者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且不是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关联人员。如违反本声明前述约定，乙方有权取消该自由职业者使用本公司服务的资格，并有权上报相关国家机关，由相关国家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鉴于，甲方从事的经营业务需要一定数量的自由职业者提供服务，乙方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成立的公司，享有共享经济资源平台及智能服务系统，具备为甲方从事的业务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的资质。

故，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个人创客:自由职业者，包含零工和网上工作室，指自我雇佣、自我管理、自担成本、自负盈亏并通过本公司综合服务平台从事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

2. 关联方:指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第三方股份达到 25%以上。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

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3. 个人创客业务费：指自由职业者因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取得的收入（税后）。

5. 平台技术服务费：甲方所属的互联网平台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等于综合服务费*平台技术服务费率。

6. 综合服务费：甲方打款总金额（乙方给甲方的开票金额）。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因其业务发展需要，需求大量的具有专业技能的自由职业者为其本公司或其用户/客户提供服务。

2. 基于甲方的业务需求，乙方为其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应基于乙方所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综合服务费。

2.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业务经营需要为自由职业者安排工作任务。

3.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仅限于甲方自身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以任何方式转售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更不得直接、间接或诱使第三方从事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4.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定期/不定期对本合同相关的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届时甲方应接受并配合乙方进行业务查询、通过调单核查单笔交易详情等工作。

5. 甲方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包括但不限于涉嫌洗钱、偷税、漏税、逃税、传销、赌博、暴力、淫秽、恐怖行为等）的业务活动或/及其他不得使用乙方服务的行为，如有违反，与乙方无涉，相关国家机关介入调查时，

甲方及有关人员须应要求予以协助并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阻挠、拒绝调查。

6. 甲方知晓并确认，前述自由职业者仅限于从事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下列人员不属于本合同项下自由职业者的范畴：

6.1 与甲方存在劳动/劳务关系或其他人事法律关系的人员；

6.2 甲方及其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股东等；

6.3 其他不适用于乙方服务范围的人员。

7. 甲方承诺对实现本协议合同合作目的所获悉的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未经乙方或该自由职业者本人书面授权或非基于合法并可执行的法律、法规、司法机关命令、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或非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需要，甲方不得将该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披露给任意第三方或另作他用。同时，甲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获得的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综合服务费。乙方应保证在收取甲方的综合服务费后，将其中用于业务费结算的款项及时、准确地支付给【应当收取该笔业务费的自由职业者】。

2. 乙方有权对自由职业者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对自由职业者的身份信息进行第三方核验，但自由职业者故意隐瞒其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可疑交易、虚假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为他人虚假交易提供服务、帮助或便利的行为进行独立判断，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3.1 如乙方发现甲方涉及可疑交易、虚假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为他人虚假交易提供服务、帮助或便利的，乙方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告并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所有的交易材料证明，或视情况暂停相应服务；

3.2 如遇相关国家机关的合法指示（包括但不限于查询、冻结、扣划、解冻），乙方将依相关国家机关的指示行事。

4. 乙方不得从事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涉嫌洗钱、偷税、

漏税、逃税)，相关国家机关介入调查时，乙方及有关人员须应要求予以协助并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阻挠、拒绝调查。

5. 乙方承诺其获取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已取得本人授权同意，乙方有权为实现本合同合作目的留存并合法使用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并对该自由职业者所披露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授权或非基于合法并可执行的法律、法规、司法机关命令、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或非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需要，乙方（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该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披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或另作他用。同时，乙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

6. 乙方应当本着甲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勤勉履行本合同，维护甲方形象，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

1. 平台服务费率：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费率收取：乙方依托平台提供服务，收取平台服务费，即：

甲方应付总服务费用=创客的佣金（税后）+ 平台服务费

平台服务费=创客的佣金（税后）*平台服务费率

平台服务费率为：6.36%

2.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众包服务项目的总服务费用（包含创客的佣金（税后）与平台服务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斜杠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1005017130

3. 若上述计算标准发生变化，我司会在平台里发出公告告知。甲方收到通知之日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异议，若甲方对异议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则双方可在完成结算事宜后协商处理甚至解除合同。

4. 开票说明及开票信息

(1) 服务完成后, 甲方通过平台提交开票申请, 乙方根据甲方在平台的申请开具发票, 如甲方月度有多次众包服务费用下发的, 金额累计后汇总开具;

(2) 甲方确认账户信息和开票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如有变更, 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因怠于履行通知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8745630867T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协进村 1814 号 5 幢 102 室

电话: 021-5299105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银行帐号: 310066179018800063802

第六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1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 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仍未纠正的;

2.2 乙方破产或丧失经营相关资质的;

2.3 乙方拒绝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职责、义务的, 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仍未纠正的。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5 项的约定或者从事其他损害乙方利益行为的;

3.2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综合服务费, 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的;

3.3 因甲方的宣传过失, 给乙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致使乙方社会评价严重降低的;

3.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3 项约定的;

3.5 甲方破产或丧失经营相关资质的;

3.6 甲方拒绝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职责、义务的,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仍未纠正的。

4.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任意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拒绝履行主要义务, 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另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任意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2. 本合同关于一方违约时的救济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和解除合同), 守约方可以选择单独适用或同时适用。

3. 因不可抗力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府行为 (如相关政府机关撤回或调整甲方、乙方相应经营资质或权利) 等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1. 合同双方声明、承诺和保证: 本合同任意一方已披露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应当向另一方披露的全部信息, 且披露内容真实、准确、无遗漏。

2. 合同双方声明、承诺和保证: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与本合同任意一方已经签署的合同或需承担的任何义务相冲突, 且不会引发与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的法律和商业上的冲突。

3.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的, 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保密责任

1. 本合同任意一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业务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允许，均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或另作他用，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解除后十年。

第十条 适用法律、争议及纠纷解决和司法管辖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权力的行使

除明确声明放弃外，本合同的任意一方或双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第十二条 通知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通知，双方均可通过网页公告、电子邮件、系统通知、短信提醒或其他合理方式发出，该等通知发送成功后即视为已送达。前述甲、乙双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2. 本合同到期前【30】日，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1】年。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为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